

盐城市财政局文件

盐财工贸〔2021〕24号

备案公告

江苏金宁达恒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为江苏金宁达恒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为张红梅。

三、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的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印发

